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訂定草案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0一年八月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，提高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，創造良好學習成效與安全生活環境，特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，落實並

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

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相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

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

102學年度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主任委員：校長  張梅鳳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| 執行秘書：教導主任  涂育銓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委 員 名 單 | | | | | | |
| 類 別 | | 姓 名 | | | | |
| 1.副主任委員 | | 黃龍楨（家長代表） | | | | |
| 2.其他處室主任 | | 王慧娟（總務主任）  王玉彩（輔導主任） | | | | |
| 3.訓導組長 | | 胡程皓 | | | | |
| 4.教務組長 | | 葉雯芳 | | | | |
| 5.教師代表 | | 程珮瑀  葉雯芳 | | | | |

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

102學年度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表

一、委員會：

|  | 職稱 | 負責人 | 姓名 | 性別 | 職 掌 任 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主任  委員 | 校長 | 張梅鳳 | 女 |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 |
| 2 | 副主任 委員 |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| 黃龍楨 | 男 | 協助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  配合學校措施，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區。 |
| 3 | 執行秘書 | 教導主任 | 涂育銓 | 男 |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劃，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活動。  發展課程與教學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。  配合相關課程及輔導活動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 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觀摩。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活動。 |
| 4 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王慧娟 | 女 | 規劃學校安全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。  協助性侵害防治及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。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  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校園空間。  相關經費的運用。 |
| 5 | 委員 | 訓導組長 | 王文宏 | 男 | 辦理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活動。 |
| 6 | 委員 | 輔導主任 | 王玉彩 | 女 | 提供相關委員會業務聯繫。 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活動。 |
| 7 | 委員 | 教務組長 | 李俊儒 | 男 |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，及有關學習活動。  配合相關課程及輔導活動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  協助性侵害防治及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。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 |
| 8 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葉雯芳 | 女 |
| 9 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程珮瑀 | 女 |

二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調查小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執掌 | 備註 |
| 組長 | 張梅鳳 | 召集主持調查小組會議、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|  |
| 組員 | 王慧娟 | 調查訪視了解被控者及事件 |  |
| 涂育銓 | 對外發言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|  |
| 王玉彩 | 調查訪視了解事件相關者及家庭 |  |
| 王文宏 | 提供申訴者申訴制度、流程及相關法律資訊 |  |
| 李俊儒 | 調查結果保存 |  |

本任務分工表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